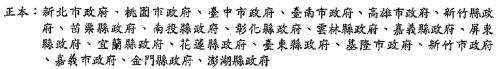
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 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 關規定辦理。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檢附計畫說明書1份,其他有關本計畫執行之管制等,請依本會相關規定辦事



副本: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含附件)、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

斑り古什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一一一一一一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說明
目代號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20-00	紫務費	20	0	20	4	0	24	
25-00	物品	10	0	.10	0	0	10	執行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 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採 樣樣品費、冰桶、乾 冰、物料及配件等。
26-10	雜支	2	0	2	4(臺南市 政府4)	0	6	辦理計畫所需文具用 品、紙張、碳粉匣、 郵電費及其他雜項業 務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8	0	8	0	0	.8	執行本計畫人員差旅 費用。
	· 合計	20	.0	20	4	. 0	2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7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3E (17)	叫以日才	V 0 /	\ 4 T	/ _ / _)A1 E				
類別	建設	編號	18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府農動字第 1080435400 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8年度犬貓絕育加強計畫」 經費 543 萬元整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3 月 6 日農牧字第 108004242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 三、本案相關說明: 1. 本案核定經費新台幣 864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543 萬元、市配合款 321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543 萬元整,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2. 本案款項係為加強犬貓絕育工作,以落實源頭管理及減少流浪犬貓族群。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	同意			付,俏	;108 年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農業局

正本

70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鴻

電話:(02)2381-2991#4029

傳真:(02)2381-131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説明

主旨:本會108年度補助「犬貓絕育加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8農管-4.1-牧-0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70,000千元(本會補助54,046千元,執 行單位配合款15,954千元)。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撥款時請檢附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臺南市政府 108/03/07 細細細細細細細細細細細

1080297262

第1頁 共3頁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 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本計畫補助絕育之犬貓請以混種犬貓為限。如有編列「國內 旅費」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另為 確實提升犬貓源頭管理成效,請各單位應積極建立轄內犬貓 風險熱區地圖,優先強化執行。



九、108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10%,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本:嘉誠實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東 添 壽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農管-4.1-牧-02

犬貓絕育加強計畫 Strengthen the Dogs and Cats Sterilization Project



MS2019030414252148412 108/03/04 14:25: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Aèl	4400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5,430	0	5,430	3,210	0	8,640	
22-00	委託勞務費	5,000	0	5,000	3,000(臺南市政府 3,000)	0	8,000	1. 委託獸醫師執行下 鄉絕育養計 5,000,000元,公犬 1,000隻x800元/隻 =800,000元,母犬 2,800隻x1,500元/隻 =4,200,000元。 全4,200,000元。 是大盤、動物收容所 及變心人士/数絕所 及變心人士/数絕所 以後,3,000,000元。 共計:8,000,000元 (農委會補助 5,000,000元,臺南市 政府自籌3,000,000元)
25-00	物品	200	0	200	200(臺南 市政府 200)	0	400	辦理犬貓絕育業務所 喬之麻酔藥品、醫療 手術用品、清潔消毒 用品計: 400,000元。 (農委會補助 200,000元,臺南市政 府自籌200,000元)
26-10	雜支	200	o	200	10(臺南市 政府10)	0	210	辦理本計畫犬貓絕育相關業務、活動、印製宣導資料所需文具、郵資、餐費及其他報項等費用計 210,000元。(農委會 補助200,000元,養商 市政府自籌1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重點區域及半放 養犬貓絕育業務相關 差旅費用共計 30,000元
	合計	5,430	0	5,430	3,210	0	8,64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80005180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室用巾	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編號 1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農業局) 府農動字第1080417240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108年度畜								
	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經費 28 萬 2 千元整乙案(中央補								
案	助款25萬3千元、配合款2萬9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								
由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25萬3千元整,俟108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2 月								
	26 日防檢一字第 10814710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								
說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								
	理。								
	三、 本案相關說明:								
明	(一)所需總經費28萬2千元(中央補助25萬3千元,市								
	配合款2萬9千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								
	行墊付中央補助款25萬3千元整。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推動豬隻、草食動物、水產之重要疾								
	病檢診及防治等相關工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4 月 2 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								
法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鱼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見									
大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 02-23431425 傳真: 02-23047055

電子信箱: veterd@mail.

baphiq, gov. tw

動物防疫保護處 108/03/04



1080280767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501號

受文者: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1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08)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如附,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8管理-1.1-動防-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3,663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4,022千元)。
-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0333)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或按日計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支給。
 - (五)惠請各機關(單位)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